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308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美家居”)于 2020 年 7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

曲美家居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 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曲美家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曲美家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308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认为,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曲美家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曲美家居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3 年 2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

梁欣
梁欣

注册会计师

王婷
王婷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898 号文《关于核准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6,275,54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9,487,490.1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7,594,874.90 元及其他交易费用人民币 21,418,550.6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0,474,064.54 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验字(2020)第 0578 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曲美家居制定了《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化路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和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已全部注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状态	销户时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化路支行	11050160890000000246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2020 年 10 月 28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10903853710775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2020 年 11 月 27 日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及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要约收购挪威奥斯陆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Ekornes ASA 至少 55.57%已发行股份项目。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3,047.4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63,047.4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3,047.41						63,047.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不适用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要约收购挪威奥斯陆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Ekornes ASA 至少 55.57%已发行股份	要约收购挪威奥斯陆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Ekornes ASA 至少 55.57%已发行股份	250,000.00	63,047.41	63,047.41	250,000.00	63,047.41	63,047.41	-	2018 年 8 月 29 日 要约收购完成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2021	2022		
1	要约收购挪威奥斯陆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Ekornes ASA 至少 55.57%已发行股份	不适用	—— (注 1)	28,150.18 (注 2)	37,135.72 (注 2)	30,791.51 (注 2)	127,596.03 (注 3)	—— (注 1)

注 1：根据本公司《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披露的 Ekornes AS(收购前名称为 Ekornes ASA) 2019 年 7 至 12 月期间及 2020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Ekornes AS 2020 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7,560.18 万元，未预测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效益。

注 2：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实际效益为 Ekornes AS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为 Ekornes AS 自 2018 年 8 月 29 日要约收购完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累计实现的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陈元

2023 年 2 月 23 日